

江西睿锋环保有限公司固液体废物综合利用
二期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电积铜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江西睿锋环保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1.1 设计简况.....	1
1.2 施工简况.....	1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2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
3 整改工作情况.....	3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我公司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我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额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20%；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能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有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5 年 7 月，原江西省环保厅以赣环评字[2015]103 号对二期改扩建项目予以批复，同意二期改扩建工程建设，同年 7 月，二期改扩建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过程中分两阶段建设，第一阶段建设内容为硫酸锌铟锗系统硫酸锌及铟锭回收线、硫酸铜系统、硫酸镍阴极铜系统、粗氢氧化锡系统，第二阶段建设内容为硫酸锌铟锗系统二氧化锗回收线、海绵钯系统、砷回收系统、粗硒系统。2019 年 1 月，二期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开始试生产，2019 年 4 月，二期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通过验收组验收。

第一阶段验收时，电积铜线已建设完成，但未投入使用，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电积铜线开始试生产（因疫情原因 2020 年 2 月至 3 月停产两个月），2020 年 5 月，实际产能达到第一阶段设计产能的 75%以上，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2015 年 5 月，睿锋环保组织开展了验收自查工作，主要对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环境风险防护措施等进行了自查，经自查，电积铜线环保设施建设基本到位，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2020 年 5 月 30~31 日，睿锋环保委托江西昌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竣工验收监测。2020 年 6 月，睿锋环保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关技术资料编制完成了《江西睿锋环保有限公司固液体废物综合利用二期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电积铜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0年6月13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专家和有关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意见为本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我公司固液体废物综合利用二期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电积铜生产线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的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制定了《江西睿锋环保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详细、具体的规定。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公司已编制《危险废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且已在当地环境保护局登记备案。根据该预案,公司针对危险化学品收集、贮存、转运、处置过程中发生物料泄漏、火灾、爆炸事故等均设置相应了应急处置措施,同时落实了以公司总经理为组长的环保事故应急处理组织机构。

(3) 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已按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例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定为浸出净化车间、萃取车间、电积铜车间、一水硫酸锌车间和砷硒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均为100m,粗氢氧化锡车间

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海绵钼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200m。电积铜线整合至蒸发浓缩电积铜车间后，蒸发浓缩电积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经现场调查与核实，项目环境敏感点分布与环评阶段敏感点分布未发生明显变化，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以及食品、医药等对环境要求高的企业，符合防护距离的要求，不涉及居民搬迁问题。

3 整改工作情况

公司验收监测期间，未发现需要整改的地方。